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内蒙古自治区

2023年乌拉特前旗农村公路部分养护工程
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前JT2024-005-01-01

【项目专用本】

招标人：乌拉特前旗公路养护中心

招标代理：内蒙古诚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 | |
|---------------------------|-----|
| 招标文件编制说明..... | 1 |
| 温馨提示..... | 2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4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2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56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6 |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 67 |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68 |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85 |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83 |
| 第六章 图 纸..... | 84 |
| 第七章 技术规范..... | 85 |
|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6 |
|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 87 |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文件格式..... | 128 |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90 |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92 |
| 三、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 | 94 |
| 四、投标保证金..... | 95 |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96 |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97 |
|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8 |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99 |
| 九、其它材料..... | 105 |
|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投标文件格式..... | 108 |
| 一、投标函..... | 109 |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0 |

招标文件编制说明

一、2023年乌拉特前旗农村公路部分养护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由国家九部委联合编制的《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标准文件》）、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以下简称《公路工程标准文件》）和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20年版）、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本项目实际编制的《项目专用本》共同组成，五者是一个整体；当五者内容不一致时，按《项目专用本》、《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标准文件》、《标准文件》的顺序执行。

二、《公路工程标准文件》、《标准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合同通用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和相关的表格格式是供所有招标文件通用的标准化条款和规范；针对本项目实际可在前附表中对“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进行补充、细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正文内容相抵触；“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不同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三、投标人应将《项目专用本》、《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标准文件》和《标准文件》结合阅读，并按要求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完整地反映招标文件的规定和内容，避免投标文件因未按规定编制而被拒绝。

四、《管理办法》、《标准文件》及《公路工程标准文件》由投标人自备。

注：

1. 招标文件中提到的时间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北京时间”。
2. 招标文件中提到的货币单位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人民币“元”。
3. 招标文件中“交通运输部”指原交通部或交通运输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指原建设部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安全与质量监督司”指原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或原交通运输部基本建设质量监督总站或交通运输部安全与质量监督司。
4. 招标文件中提到的“内蒙古自治区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请参阅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规则实施细则》的通知（内交发〔2019〕22号）。

温馨提示

招投标期间请您认真阅读以下事项：

1. 在阅读招标文件时，如发现招标文件出现问题或有不足之处时，请及时提出。在此我单位表示感谢。

2. 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涂黑加粗的文字，并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做出响应，以免出现不必要的错误。

3.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4年9月29日上午10:30时**。

4. 各投标单位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银行电汇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缴纳投标保证金。

5. 本次招标实行电子招标。**格式为（.BMTF格式）的投标文件（加密版）需要登录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的会员系统，在“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各投标企业及时上传企业电子版（.BMTF格式）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BMTF格式）制作方法参照“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办事指南栏目中“巴彦淖尔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建设工程--投标人”中所示内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处下载。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新点软件公司联系。技术支持：0478-8785721、400 998 0000；CA锁咨询电话：0478-8926704。

6. 招标文件确需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或7天前**统一在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bynr.gov.cn/>)上公布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请潜在投标人密切关注相关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7. 开标注意事宜如下：

（1）本项目开标采用线上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开标地点为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gzyjy.bynr.gov.cn/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gzyjy.bynr.gov.cn/BidOpening>）参加项目开标会议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开标会议导致投标文件不能解密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为防止解密出现意外情况，建议各投标单位计划2台解密电脑设备，投标报名时系统中留有效的手机号码，以便在开标解密时方便联系。

(2) 请各投标人提前做好解密工作，确保解密无误，解密在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gzyjy.bynr.gov.cn/BidOpening>）解密。一信封解密结束后，请保持手机畅通，二信封解密时电话通知进入二信封的投标人解密。

(3) 唱标结束后，可在开标大厅查看开标记录。开标会议结束后，因无法唱标和对唱标内容提出的质疑和投诉概不受理。

8. 建议各投标单位将自己的评审所需原件扫描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谢谢配合。

9. 请各投标企业在新点系统中报名时留有效的手机号，以便在开标解密时方便联系。

10. 中标单位在项目中标结果公示后需要将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二副，共3套，送至招标代理公司。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3年乌拉特前旗农村公路部分养护工程施工及施工监理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前JT2024-005-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3年乌拉特前旗农村公路部分养护工程施工及施工监理 已由 乌拉特前旗交通运输局文件以乌交发【2022】436号文件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上级补助资金及地方自筹资金。招标人为 乌拉特前旗公路养护中心，招标代理为 内蒙古诚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及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023年乌拉特前旗农村公路部分养护工程为位于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境内，包括：C078 瓦窑滩-苏独仑(K0+000-K7+420)、C078 瓦窑滩-苏独仑(K7+420-K8+380)、C078 瓦窑滩-苏独仑(K10+109-K19+702)、圜圖补隆街道至 S215、X716 乌梁素海-磴口(K0+000-K19+952)、X716 乌梁素海-磴口(K26+270-K28+264)、X716 乌梁素海-磴口(K34+292-K37+485)、X716 乌梁素海-磴口(K37+485-K37+840)、X716 乌梁素海-磴口(K37+840-K39+152)、部分路段水泥路破碎板更换。

(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2 计划工期和监理服务期：

施工计划工期：**180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4年09月30日**，计划完工日期：**2025年03月29日**。(缺陷责任期1年。实际施工工期以签订合同为准)。

监理服务期共 **545日历天**，其中：施工期监理 **180日历天**，缺陷责任期监理 **365日历天**。

2.3 标段划分：本项目招标拟划分为1个施工标段，1个监理标段。标段划分数据如下表：

标段划分及招标范围见下表：(具体内容及里程数以图纸为准)

| 监理标段 | 施工标段 | 建设项目名称 | 工程长度(km) | 主要工程内容 |
|------|------|-----------------------------|----------|----------------|
| JL-1 | SG-1 | C078 瓦窑滩-苏独仑(K0+000-K7+420) | 126.143 | 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 | | C078 瓦窑滩-苏独仑(K7+420-K8+380) | | |

| | | | | |
|--|--|-----------------------------------|--|--|
| | | C078 瓦窑滩-苏独仑 (K10+109-K19+702) | | |
| | | 圪圖补隆街道至 S215 | | |
| | | X716 乌梁素海-磴口 (K0+000-K19+952) | | |
| | | X716 乌梁素海-磴口 (K26+270-K28+264) | | |
| | | X716 乌梁素海-磴口 (K34+292-K37+485) | | |
| | | X716 乌梁素海-磴口 (K37+485-K37+840) | | |
| | | X716 乌梁素海-磴口 (K37+840-K39+152) | | |
| | | 部分路段水泥路破碎板更换 | |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并具备以下资格：

3.1.1 SG-1 标段：

(1) 具有下列①或②或③任意资质要求：

- ①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等级资质；
- ②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路基路面养护工程乙级和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及以上资质；
- ③公路养护工程二类乙级及以上资质。

(2)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投标人具有自检能力的试验室（自有或委托）。

注：若投标人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时，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hwdms.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本次招标关于投标人资格审查要求详见招标公告及附件。

3.1.2 JL 标段：

(1) 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

(2)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

资质完全一致。（注：本段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监理企业。）；

（3）投标人具有自检能力的试验室（自有或委托）。

本次招标关于投标人资格审查要求详见招标公告及附件。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凡被交通运输部或内蒙古自治区取消公路工程投标资格的企业，或在处罚期内无资格参与投标的企业，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5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6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7 投标单位、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总监理工程师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本项目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投标人出具的2021年9月至今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总监理工程师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书原件彩色复印件或彩色扫描件为准，）不得参加投标。

3.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工作细则》和《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项目招标过程中发现围标、串标、转借资质、行贿等违法行为，经查实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否决其投标，对违法、违纪行为追究其相应责任，赔偿对招标人及建设项目造成的经济损失，企业计入不良信用记录。

4. 评标办法

4.1 本项目施工招标评标办法采用**双信封形式的“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对通过形式与响应性评审及资格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进行技术评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选择前3名参与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评审**，施工监理评标办法采用**“双信封形式综合评估法”**，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

4.2 本项目评标办法详见公告及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1) 领取时间：2024年9月3日至2024年9月9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每日上午08:30至12:00, 下午15:00至18:00;

(2) 领取网站：电子版(PDF或者word)版请到<http://ggzyjy.bynr.gov.cn>网站的交易信息栏目下载, 专有格式(BMZF)招标文件请登录交易平台会员系统的“领取招标节点”下载;

(3) 招标文件价格：每套0.0元。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工程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

本次招标不组织统一的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

6.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2024年9月29日10时30分, 开标地点为乌拉特前旗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中心开标室(紫东建材城南楼7楼)。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将格式为“BMTF”的投标文件(加密版)需要登录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的会员系统, 在“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上传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本项目开标采用线上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 开标地点为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gzyjy.bynr.gov.cn/BidOpening>), 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投标, 投标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gzyjy.bynr.gov.cn/BidOpening>)参加项目开标会议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开标会议导致投标文件不能解密的, 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招标人概不负责。为防止解密出现意外情况, 建议各投标单位计划2台解密电脑设备, 报名时系统中留有效联系方式(建议为手机号码)以便联系解密投标文件。

请各投标人提前做好解密工作, 确保解密无误, 解密在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gzyjy.bynr.gov.cn/BidOpening>)解密。一信封解密结束后, 请保持手机畅通, 二信封解密时电话通知进入二信封的投标人解密。

6.3 逾期上传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4 投标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或银行电汇或电子保函，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24年9月29日10:30时前。SG-1标段投标人需提交人民币50万元的投标保证金，JL-1标段投标人需提交人民币1万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如采用银行电汇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由投标人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或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以招标人到账时间为准），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禁止投标单位从基本账户绑定的结算卡转出投标保证金，投标单位从基本账户绑定的结算卡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开具金额与投标保证金一致的银行保函，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国家政策性银行或商业银行支行及以上，并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银行保函原件无需提供，只需将原件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附于投标文件的指定位置。招标人在发布中标公示前将核实银行保函，若投标人提供了虚假的银行保函，招标人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同时发包人将投标人的违规行为上报自治区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投标人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电子保函：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已开通办理渠道，登录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http://ggzyjy.bynr.gov.cn/epoint-financeplatform-web/finance/>），点击立即申请，选择需投标的标段办理保函业务即可。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nmgztb.com.cn）、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政务网站（<http://jtyst.nmg.gov.cn>）、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nmg.gov.cn/>）、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bynr.gov.cn>）上同时发布。

8. 监督部门联系方式

监督名称：乌拉特前旗交通运输局

地 址：乌拉特前旗乌拉特大街

电 话：0478-3605010

邮 编：014400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乌拉特前旗公路养护中心

地 址：乌拉特前旗乌拉特大街

邮政编码：014400

联 系 人：张主任

电 话：15848702755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诚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纳帕溪谷小区 E2 号楼 1 单元 102 室

邮政编码：015000

联 系 人：刘琴

电 话：15804787797

电子邮箱：nmgcbzb@126.com

日 期：2024 年 09 月 02 日

招标公告附件

2023 年乌拉特前旗农村公路部分养护工程 资格条件要求及评标办法

一、资格条件要求

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1~附录 5。

二、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招标人名称：乌拉特前旗公路养护中心 地址：乌拉特前旗乌拉特大街 邮编：014400 联系人：张主任 电话：15848702755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内蒙古诚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纳帕溪谷小区 E2 号楼 1 单元 102 室 联系人：刘琴 电话：15804787797 邮编：nmgcbzb@126.com |
| 1.1.4 | 项目名称 | 2023年乌拉特前旗农村公路部分养护工程 |
| 1.1.5 | 建设地点 |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境内（详见图纸） |
| 1.2.1 | 资金来源 | 上级补助资金及地方自筹资金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招标图纸 |
| 1.3.2 | 计划工期 | 计划工期：18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9 月 30 日 计划交工日期：2025 年 3 月 29 日 缺陷责任期 1 年。 上述计划工期仅作为编制投标文件的统一标准，实际实施工期以签订合同为准。 |
| 1.3.3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技术规范标准 |
| 1.3.4 | 安全目标 | 不发生重大事故或特别重大事故。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附录 5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家 <u> 1 </u> ； (2) 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 <u> 1 </u> 资质；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 |
| 1.4.4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及不良信用记录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10.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形式：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
| 1.11 | 分 包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1) 带有编号的补遗书； (2) 各标段最高投标限价； (3) 招标人固化的工程量清单电子版。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 形式：投标人应在上述规定时间之前发送电子版（澄清函或质疑函电子版应为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至邮箱。（发送电子版的投标企业应及时联系工作人员确认相关函件是否收到）。 联系人：刘琴 联系电话：15804787797 邮箱：nmgcbzb@126.com 所有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未关注者后果自行承担。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若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带编号的补遗书形式在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澄清补遗”栏目中公布；若澄清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 7 天前以带编号的补遗书形式在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变更公告”栏目中公布；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信息，招标人不另行通知，未关注者后果自行承担。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涉及项目概况、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要求、评标办法、招标人联系方式等公开内容的，招标人将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同时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政务网站。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无需确认。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信息，招标人不另行通知，未关注者后果自行承担。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若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带编号的补遗书形式在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澄清补遗”栏目中公布；若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 7 天前以带编号的补遗书形式在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变更公告”栏目中公布；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信息，招标人不另行通知，未关注者后果自行承担。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涉及项目概况、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要求、评标办法、招标人联系方式等公开内容的，招标人将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同时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政务网站。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无需确认。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信息，招标人不另行通知，未关注者后果自行承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1.1 |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双信封 <input type="checkbox"/> 单信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2.1 |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 按国家规定的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2.1 |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 固化清单电子版在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报名系统中自行下载。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工程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2.3 | 报价方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2.6 | 是否接受调价函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2.8 | 最高投标限价 |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叁仟贰佰伍拾捌万陆仟叁佰叁拾肆元（¥32586334.00元）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路线</th> <th>路线名称</th> <th>最高限价(万元)</th> <th>总限价(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 rowspan="10">SG-1</td> <td>C078 瓦窑滩-苏独仑 (K0+000-K7+420)</td> <td>361.3978</td> <td rowspan="10">3258.6334</td> </tr> <tr> <td>2</td> <td>C078 瓦窑滩-苏独仑 (K7+420-K8+380)</td> <td>54.647</td> </tr> <tr> <td>3</td> <td>C078 瓦窑滩-苏独仑 (K10+109-K19+702)</td> <td>201.5446</td> </tr> <tr> <td>4</td> <td>圪圖补隆街道至 S215</td> <td>60.1354</td> </tr> <tr> <td>5</td> <td>X716 乌梁素海-磴口 (K0+000-K19+952)</td> <td>1162.0387</td> </tr> <tr> <td>6</td> <td>X716 乌梁素海-磴口 (K26+270-K28+264)</td> <td>19.5558</td> </tr> <tr> <td>7</td> <td>X716 乌梁素海-磴口 (K34+292-K37+485)</td> <td>26.4404</td> </tr> <tr> <td>8</td> <td>X716 乌梁素海-磴口 (K37+485-K37+840)</td> <td>5.3908</td> </tr> <tr> <td>9</td> <td>X716 乌梁素海-磴口 (K37+840-K39+152)</td> <td>16.3567</td> </tr> <tr> <td>10</td> <td>部分路段水泥路破碎板更换</td> <td>1351.1262</td> </tr> </tbody> </table> | 序号 | 路线 | 路线名称 | 最高限价(万元) | 总限价(万元) | 1 | SG-1 | C078 瓦窑滩-苏独仑 (K0+000-K7+420) | 361.3978 | 3258.6334 | 2 | C078 瓦窑滩-苏独仑 (K7+420-K8+380) | 54.647 | 3 | C078 瓦窑滩-苏独仑 (K10+109-K19+702) | 201.5446 | 4 | 圪圖补隆街道至 S215 | 60.1354 | 5 | X716 乌梁素海-磴口 (K0+000-K19+952) | 1162.0387 | 6 | X716 乌梁素海-磴口 (K26+270-K28+264) | 19.5558 | 7 | X716 乌梁素海-磴口 (K34+292-K37+485) | 26.4404 | 8 | X716 乌梁素海-磴口 (K37+485-K37+840) | 5.3908 | 9 | X716 乌梁素海-磴口 (K37+840-K39+152) | 16.3567 | 10 | 部分路段水泥路破碎板更换 | 1351.1262 |
| 序号 | 路线 | 路线名称 | 最高限价(万元) | 总限价(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SG-1 | C078 瓦窑滩-苏独仑 (K0+000-K7+420) | 361.3978 | 3258.633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C078 瓦窑滩-苏独仑 (K7+420-K8+380) | 54.64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 C078 瓦窑滩-苏独仑 (K10+109-K19+702) | 201.544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 圪圖补隆街道至 S215 | 60.135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 X716 乌梁素海-磴口 (K0+000-K19+952) | 1162.038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 | X716 乌梁素海-磴口 (K26+270-K28+264) | 19.555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 | X716 乌梁素海-磴口 (K34+292-K37+485) | 26.440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 | X716 乌梁素海-磴口 (K37+485-K37+840) | 5.390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 | | X716 乌梁素海-磴口 (K37+840-K39+152) | 16.356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 | 部分路段水泥路破碎板更换 | 1351.126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注：本项目设定每段路线最高投标限价及总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填报的总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总最高投标限价，各路线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各路线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最终工程量据实结算。 |
| 3.2.9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招标人不接受其他格式的工程量清单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报价、投标函大写文字报价和交易平台上“投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报价三者必须一致。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SG-1 标段需提交人民币 50 万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银行电汇或电子保函 （1）采用银行电汇时，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2024 年 9 月 29 日上午 10：30 时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逾期按废标处理）。 投标人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或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以招标人到账时间为准），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 禁止投标单位从基本账户绑定的结算卡转出投标保证金，投标单位从基本账户绑定的结算卡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的投标保证金。并应在汇款凭证上注明所投标段号。 （2）保证金打款账号为：投标企业需自行到交易中心平台会员端获取自己专属的保证金账号 投标保证金的汇入方式： 1.跨省、跨行的汇款请通过人民银行二代支付系统汇划。 2.同省、同行请通过综合管理平台----多级账户汇划。 3.通过网上银行汇款及有其他疑问的请与银行取得联系。 4.联系电话：0478-3211702 注：附言请注明工程名称及标段号（若内容较多，可以简写）， 递交保证金时一定要核对保证金账号，否则造成的后果投标企业自己承担。 （3）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国家政策性银行或商业银行支行及以上。出具保函的日期应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并在投标截止日期同日或在之前。 （4）电子保函：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已开通办 理 渠 道 ， 登 录 （ http://ggzyjy.bynr.gov.cn/epoint-financeplatform-web/finance/），点击立即申请，选择需投标的标段办理保函业务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3.4.3 |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 <p>(1) 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p> <p>(2)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p> <p>(3) 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p>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p>(1) 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p> <p>(2) 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p> <p>(3) 投标人有串标、围标、“挂靠”其他单位参与投标，贿赂评标专家或招标工作人员，以及其他违反国家招标投标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p>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近五年：2019年9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
| 3.7.4 | 投标文件其他要求 | <p>1、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BMTF格式)符合“投标文件格式”对签字、盖章的要求，电子投标文件在需要盖章的地方加盖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字迹清晰，公章、法人章无遗漏。</p> <p>2、本项目开标采用线上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开标地点为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gzyjy.bynr.gov.cn/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gzyjy.bynr.gov.cn/BidOpening）参加项目开标会议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开标会议导致投标文件不能解密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为防止解密出现意外情况，建议各投标单位计划2台解密电脑设备。</p> <p>3、请各投标人提前做好解密工作，确保解密无误，解密在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gzyjy.bynr.gov.cn/BidOpening）解密。一信封解密结束后，请保持手机畅通，二信封解密时电话通知进入二信封的投标人解密。</p> <p>4、中标人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时提供纸制版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打印方法：打开最终版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点击打印按钮，</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打印投标文件。投标人应确保非加密投标电子版文件及纸质版投标文件与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完全一致，否则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将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二副，共3套，送至招标代理公司。 |
| 3.7.5 | 装订的其他要求 | 纸质版投标文件书脊上应标明项目及标段名称、投标人全称 标记格式： 2023年乌拉特前旗农村公路部分养护工程施工第__标段**公司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 乌拉特前旗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中心开标室(紫东建材城南楼7楼)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解密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评审结束后（预计开标时间在第一个信封开标现场以电话形式通知） 。投标人须时刻关注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中关于第二信封开标时间的通知，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第二信封未在在规定时间内解密，视为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 乌拉特前旗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中心开标室(紫东建材城南楼7楼) （投标人应在通知的第二信封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第二信封开标会议解密投标文件）。 |
| 5.2.1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程序 | （5）开标顺序： 按系统生成顺序，由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 |
| 5.2.3 |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程序 | （5）开标顺序： 按系统生成顺序，由通过第一信封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5人及5人以上单数； ；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依法从“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3个并标明顺序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nmgztb.com.cn）、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政务网站（http://jtyst.nmg.gov.cn）、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nmg.gov.cn/）、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bynr.gov.cn）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7.5 |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 中标通知书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 中标结果通知按 7.6 条规定发出中标结果公告，所有投标人可在相关网站上查看本项目中标情况，招标人不再单独通知。 |
| 7.6 |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nmgztb.com.cn）、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政务网站（http://jtyst.nmg.gov.cn）、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nmg.gov.cn/）、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bynr.gov.cn）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 |
| 7.7.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形式： 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3%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地市级及以上国家商业银行（且需提供办理银行保函银行的总行出具的针对该银行单笔授信额度的证明材料）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时间：自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天内提交，并在签订合同书之前。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
| 8.5.1 | 监督部门 | 名称： 乌拉特前旗交通运输局 地址： 乌拉特前旗乌拉特大街 邮编： 014400 电话： 0478-3605010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1、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BMTF 格式）至“巴彦淖尔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并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各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不再接收其它投标文件。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新点软件公司联系。技术支持：0478-8785721、400 998 0000；CA 锁咨询电话：0478-8786096。 2、定义：电子投标文件（.BMTF 格式）是指通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在规定处加盖电子签名（包括签字、印鉴、单位公章）、生成后，成功上传至“巴彦淖尔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投标文件。 3、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供投标人刻录使用。 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无效。 （1）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2）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5、电子投标文件（.BMTF 格式）签字、盖章要求： （1）签字、盖章位置及要求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u>(2)“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应使用CA锁中的法定代表人签字。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处,应使用CA锁中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要求“投标人(盖单位章)”之处,应使用CA锁中的投标人公章。</u></p> <p><u>(3)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中“授权委托书”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应由委托代理人本人亲笔签署姓名。电子投标文件中如果无法使用CA锁进行电子签章,可以先导出,在纸质版本上由委托代理人签字后,导入至系统中,之后再行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字、盖章。</u></p>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3.1.1 | 补充: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自律承诺书; (4) 投标保证金; (5) 施工组织设计; (6) 项目管理机构;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 资格审查资料;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 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2) 投标函;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 合同用款估算表(本项目不适用)。 | |
| 3.2 | 补充: 3.2.9 本项目承包人装备险、承包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和进场的材料及工程设备险由承包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安全生产费单独计列。由于承包人未投保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索赔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 3.2.10 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以承包人与发包人联名投保,保险期为合同约定的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保险费由发包人承担。投保的范围与条件和保险费率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理。工程一切险的投保金额为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至700章合计金额,保险费率暂定为3‰;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为100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保险费率为4‰。上述保险费在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中列有单独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填写总额价,中标后发包人将按承包人的中标价和实际支付的保险费的支付凭证进行计量,否则将扣除该部分费用。 3.2.11 本项目与已建公路、通讯缆线、供水、输油、输气管道、军用设施、居民住宅区、文物古迹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不干扰公路正常运营以及注意保护地下管线、不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干扰附近居民正常生活、不破坏文物古迹等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在现场设置施工和安全标志，并在必要时疏导现有交通流。承包人应将跨公路的行车干扰费、安全费等一切协调费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业主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影响公路、通讯缆线、供水、输油、输气管道等正常安全运营、居民的正常生活而给其它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招标人不负任何责任。</p> <p>3.2.12 在本项目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及发包人对相关保护区的规定，文明施工，不得破坏生态环境，并采取相关保护措施，否则承包人应承担由其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费用。</p> <p>3.2.1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施工过程采取交通安全保护措施以及环保措施和文明施工所需的费用，并计入工程量清单各支付子目的单价中。若投标人中标后，所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交通安全和环境保护的需要，发包人有权指令其进一步采取补救或纠正措施，投标人应承担由于其措施不当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费用。</p> <p>3.2.14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规定，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以固定金额形式计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安全生产费用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5%），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不得对该固定金额进行调整。如投标人须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投标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它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承包人的施工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其中，安全施工措施落实应充分考虑施工中（如开挖安全措施、安全标识、警示标识、围护设施等）的安全措施。</p> <p>3.2.15 中标人因承包本合同工程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人摊入各工程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招标人不单独支付。</p> |
| 3.4.1 | 补充： | <p>（2）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因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议，银行保函原件无需提供，只需将原件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附于投标文件的指定位置。招标人在发布中标公示前将核实银行保函，若投标人提供了虚假的银行保函，招标人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同时发包人将投标人的违规行为上报自治区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p> |
| 3.5.1 | | <p>第一段补充为：“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如为电子证书，提供电子证书即可）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如为电子证书，提供电子证书即可），下同）、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如为电子证书，提供电子证书即可）、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如为电子证书，提供电子证书即可）、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银发〔2019〕41号），对于已经取消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地区投标人可不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但应提供该地区银行机构通过账户管理系统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系统已升级为“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此网页截图复印件只要求资质等级为公路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根据《交通运输部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设定证明事项取消目录》（交法规〔2020〕1号），投标人不需要提供验资报告或股东出资情况证明。</p> <p>第二段补充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电子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或电子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或电子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检验检测机构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p> |
| 3.5.2 | | <p>补充： “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本项目不做要求）</p> |
| 3.5.3 | | <p>补充：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已建业绩或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及由发包人出具的公路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签发的综合评价等级证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完工证明材料）复印件中载明的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已建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p> <p>“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系统已升级为“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网址：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及由发包人出具的公路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签发的综合评价等级证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完工证明材料）复印件，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开工及交工日期”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系统已升级为“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的，除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还应提供具体的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复印件或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及由发包人出具的公路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签发的综合评价等级证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完工证明材料）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需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p> <p>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或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及由发包人出具的公路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签发的综合评价等级证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完工证明材料）复印件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p> |
| 3.5.4 | | <p>补充：</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投标人的信誉情况”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要求提供投标人出具的2021年9月1日至今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必须签字并标明时间段，且必须保证内容的真实性））</p> |
| 3.5.5 | 补充： | <p>“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或投标人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复印件。</p> <p>“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应清楚体现其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相关内容（如公路等级、担任职务、业绩对应的承包人单位名称等信息），否则业绩不予认定）或第三方（发包人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其担任类似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负责人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或发包人出具的完工证明材料。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除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还应提供具体的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第三方（发包人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其担任类似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负责人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或发包人出具的完工证明材料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或第三方（发包人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其担任类似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负责人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或发包人出具的完工证明材料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p> <p>如项目负责人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发包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本项目仅要求投标人应提供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承诺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并将此原件的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附在“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中（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必须签字，且必须保证内容的真实性））。</p> |
| 3.5.9 | 细化： | <p>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不允许更换。</p> |
| 3.7.3 | 细化： | <p>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现有系统以以下说明为准）：</p> <p>（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p> <p>（2）“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应使用CA锁中的法定代表人签字。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处，应使用CA锁中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要求“投标人（盖单位章）”之处，应使用CA锁中的投标人公章。</p> <p>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中“授权委托书”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应由委托代理人本人亲笔签署姓名。电子投标文</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p>件中如果无法使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可以先导出，在纸质版本上由委托代理人签字后，导入至系统中，之后再行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字、盖章。</p> <p>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按照上述要求签字盖章。</p> <p>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p> <p>(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将生成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和 2 个非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分别为第一个信封和第二个信封）。</p> <p>(4)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操作手册或教程。</p> |
| 5.1 | 补充： | <p>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p> <p>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p> <p>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p> <p>（此项以招标文件中关于不见面开标注意事宜为准）</p> |
| 5.2.1 | 补充： |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由监督人或招标人现场随机抽取的投标人代表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 （5）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6）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并按本章第 5.3 款进行补救处理，对已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7）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8）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9）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0）开标结束。 <p>（此项以招标文件中关于不见面开标注意事宜为准）</p> |
| 5.2.3 | 补充： | <p>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称；</p> <p>(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4) 开标人将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p> <p>(5)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p> <p>(7) 开标结束。</p> <p>（此项以招标文件中关于不见面开标注意事宜为准）</p> |
| 5.4 | | <p>补充：</p> <p>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p> <p>（此项以招标文件中关于不见面开标注意事宜为准）</p> |
| 7.1 (2) | | <p>细化：</p> <p>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身份证号、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p> |
| 8.5.1 | | <p>补充：</p> <p>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1) 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p> <p>(2) 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p> <p>(3) 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p> <p>(4) 异议的提出及招标人答复情况；</p> <p>(5) 相关请求及主张；</p> <p>(6)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p> <p>未按规定提出异议或者未提交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的投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不予受理。</p> |
| 10.2 | | <p>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各类证照复印件均指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其他资料的复印件可为黑白扫描件或黑白复印件。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复印件应该清晰可辨，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p> |
| 10.3 | | <p>补充：</p> <p>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章”均指“公章”，以系统内的电子章优先。</p> |
| 10.4 | | <p>补充：</p> <p>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合同约定内容执行收取。</p> |
| 10.5 | | <p>农(牧)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使用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96号）、《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工程农牧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内交发〔2020〕6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人社部[2021]65号）相关规定执行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转发或下发的有关文件执行，农(牧)民工工资保证金：1%签约合同价。</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0.6 | | <p>投标人所提供的单位和主要人员业绩证明材料、各种证书、证件、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如有）、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书、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虽在其他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承诺书（如有）和其他资料必须真实有效且与实际情况相符，不得弄虚作假。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或承诺书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或承诺书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则招标人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处罚；同时，建议有关主管部门将该投标人的行为记入内蒙古自治区公路（或相关专业）建设市场信用档案。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3、提供虚假的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p> |
| 10.7 | | <p>1、对于投标人不平衡报价，业主有权利在总价不变的情况下调整单价。 2、施工过程中无变更，结算时不调材差。 3、软基处理的费用自动加入单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4、施工中产生的所有意外及事故，均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5、自开工之日起至交工验收之日期间所产生的所有安全问题，均由施工单位负责。 6、因政策调整可能造成项目缩减，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和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 7、质量保证金比例：中标合同价的3%； 质量保证金其他情况：合同中约定。</p> |
| 10.8 | | <p>开标注意事宜如下（未尽事宜，以此为准）：</p> <p>（1）、本项目开标采用线上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开标地点为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gzyjy.bynr.gov.cn/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投标，投标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gzyjy.bynr.gov.cn/BidOpening）参加项目开标会议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开标会议导致投标文件不能解密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为防止解密出现意外情况，建议各投标单位计划2台解密电脑设备。</p> <p>（2）、请各投标人提前做好解密工作，确保解密无误，解密在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gzyjy.bynr.gov.cn/BidOpening）解密。一信封解密结束后，请保持手机畅通，二信封解密时电话通知进入二信封的投标人解密。</p> <p>（3）、唱标结束后，可在开标大厅查看开标记录。开标会议结束后，因无法唱标和对唱标内容提出的质疑和投诉概不受理。</p> <p>（4）、建议各投标单位将自己的评审所需原件扫描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谢谢配合。</p> <p>（5）请各投标企业在新点系统中留有效的联系方式，以便在开标解密时方便联系。</p> |
| 10.9 | | <p>补充：</p> <p>1. 承包人进场后，如遇投诉，经查实属承包人责任的，承包人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p> <p>2. 投标人必须对整个标段投标，只对标段中的部分工程投标者，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p> <p>3. 承包人因承包本合同工程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摊入各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p> |

附 录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标段 |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 SG-1 | <p>(1) 具有下列①或②或③任意资质要求：</p> <p>①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等级资质；</p> <p>②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路基路面养护工程乙级和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及以上资质；</p> <p>③公路养护工程二类乙级及以上资质。</p> <p>(2)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 投标人具有自检能力的试验室（自有或委托）。</p> <p>注：若投标人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时，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hwdms.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p>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标段 | 财务要求 |
|------|----------------|
| SG-1 | 本次招标不设置财务最低要求。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标段 | 业绩要求 |
|------|----------------|
| SG-1 | 本次招标不设置业绩最低要求。 |

注：在对投标人进行施工业绩审查时，与投标人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或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的业绩不能作为投标人的业绩。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标段 | 信誉要求 |
|------|---|
| SG-1 | <p>1、投标人在2022年度“公路建设市场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中不得被评定为“D”级；</p> <p>2、投标人在2023年度“内蒙古自治区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中不得被评定为“D”级。</p> |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 标段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在岗要求 |
|------|-------|----|--|---|
| SG-1 | 项目负责人 | 1 | <p>1、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以职称证书为准）且年龄在65周岁以下（以身份证为准）；</p> <p>2、持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或二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资格证书(要求建造师注册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年龄必须不大于60周岁（以身份证为准），持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的人员应按要求参加了继续教育并进行了延续注册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认可)；取得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行业类别代码为G（公路工程）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在有效期内；</p> <p>3、必须在本单位参加社保（（以投标人2023年1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之间至少连续3个月及以上的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扫描件（退休人员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需提供与聘用单位签订的有效的聘用劳动合同或退休证明的复印件）））；</p> <p>4、至少担任过（已交工）1项公路工程的施工或公路养护工程或公路日常养护工程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负责人职务。</p> |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

注：根据《建市办函【2019】92号》第一条的规定，以下六类人员可不提供社保缴费证明但需提供其符合下列情况的证明资料。

1.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式退休和依法提前退休的；
2. 因事业单位改制等原因保留事业单位身份，实际工作单位为所在事业单位下属企业，社会保险由该事业单位缴纳的；
3. 属于大专院校所属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单位聘请的本校在职教师或科研人员，社会保险由所在院校缴纳的；
4. 属于军队自主择业人员的；
5. 因企业改制、征地拆迁等买断社会保险的；
6. 有法律法规、国家政策依据的其他情形。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名单；

(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①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① 本项规定仅适用于《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企业。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工程量清单；

(6) 图纸；

(7) 技术规范；

(8)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9) 投标文件格式；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 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 (2) 投标函；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 合同用款估算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在出售招标文件的同时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光盘或 U 盘），或将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上传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网站供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并将已填写完毕的投标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单独拷入招标人提供的光盘（或U盘）中密封在投标文件正本内一并交回。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其投标将被否决。

（2）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9.2.5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100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则应在招标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投标人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

（1）调价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为准，而且投标人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2）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3）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调价函必须粘贴或机械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提交。

若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或调价函未装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调价函均视为无效，仍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投标人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对不允许调价的内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4) 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投标人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应保持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1 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

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①，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

^①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各类证照复印件均指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其他资料的复印件可为黑白扫描件或黑白复印件。

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详见前附表补充条款）

3.5.2 “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本项目不做要求）（详见前附表补充条款）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已建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系统已升级为“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网址：<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及由发包人出具的公路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签发的综合评价等级证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完工证明材料）复印件，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开工及交工日期”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系统已升级为“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的，除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还应提供具体的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复印件或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及由发包人出具的公路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签发的综合评价等级证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完工证明材料）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需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或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及由发包人出具的公路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签发的综合评价等级证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完工证明材料）复印件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详见前附表补充条款）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要求提供投标人出具的2021年9月1日至今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必须签字并标明时间段，且必须保证内容的真实性）。（详见前附表补充条款）

3.5.5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总工（如要求）资历表”应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总工（如要求）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总工（如要求）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总工（如要求）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或投标人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复印件。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总工（如要求）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总工（如要求）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应清楚体现其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相关内容（如公路等级、担任职务、业绩对应的承包人单位名称等信息），否则业绩不予认定）或第三方（发包人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其担任类似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总工（如要求）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或发包人出具的完工证明材料。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除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还应提供具体的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第三方（发包人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其担任类似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总工（如要求）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或发包人出具的完工证明材料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或第三方（发包人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其担任类似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总工（如要求）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或发包人出具的完工证明材料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总工（如要求）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如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总工（如要求）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发包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录 6 规定的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7“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本章前附表附录 7 规定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9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总工（如要求）不允许更换。

3.5.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11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应从“电子交易平台”会员诚信库中选择并进行超链接，未标示“复印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5) 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6)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纸质版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A4纸幅），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7.3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根据本章第 4.1 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由招标人现场随机抽取的投标人代表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
- (5) 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6) 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并按本章第 5.3 款进行补救处理，对已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 (7)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 (8)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0)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开标人将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 (5)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5.2.4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总工（如要求）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3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

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①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

^① 如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无须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和第 3.1.4 项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则本项不适用。

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记录表

标段号：_____

开标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 序号 | 投标人 | 密封情况 |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 工期 | 备注 | 投标人代表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记录表

标段号：_____

开标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 序号 | 投标人 | 密封情况 | 投标报价（元） | 是否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 备注 | 投标人代表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 （如有） | | | | | | |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填写单位全称并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总承包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工程安全目标：_____。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7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填写单位全称并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_____（填写单位全称并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不适用）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六 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不适用）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_年___月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施工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于_____年___月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双信封形式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标准 |
|---------------------|--------------|--|
| 1 | 评标方法 | <p>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在 2023 年度内内蒙古自治区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3）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较高的优先；</p> <p>（4）系统中上传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p> |
| 2.1.1 1 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u>d. 投标函签署日期在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出具日期同日或其之后。</u></p> <p>（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实质性内容、开具保函的银行、银行保函的有效期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授权委托书出具的日期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同日或在之后并在投标截止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前。</p> <p>（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出具的日期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同日或在之后并在投标截止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前。</p> <p>（6）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p> <p>（7）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u>（8）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u></p> <p>（9）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0）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1）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

| | | |
|------------|---------------------|---|
| | | <p>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u>且填报的投标报价（大写金额）与交易平台“投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一致；</u></p> <p>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u>d.投标函签署日期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出具日期同日或其之后。</u></p> <p>（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p> <p>（4）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p>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p>（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7）投标人的资格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p>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分值构成：</p> <p><u>（1）施工组织设计，满分40分；</u></p> <p><u>（2）主要人员，满分20分；</u></p> <p><u>（3）业绩，满分20分；</u></p> <p><u>（4）履约信誉，满分20分。</u></p> |
| 2.2.3 |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 <p>评标价计算公式：</p> <p>评标价=交易平台“投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报价。</p> |
| 3.2.4 |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 <p>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3名通过详细评审，当多个投标人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同时排名为第3名时将按照下列优先顺序择优选择：</p> <p><u>（1）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u></p> <p><u>（2）在2023年度内蒙古自治区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中信用</u></p> |

| | | 等级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 | | |
|------------------------|--------|-----------------------------------|------------------------------|-----|---|
| | | (3)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较高的优先； | | | |
| | | (4) 系统中上传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 | | | |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①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2.2.2(1) | 施工组织设计 | 40分 | 对本项目施工管理的总体安排 | 7分 | 对本项目施工管理的总体安排等进行评审，较为合理、可行的得4.2分，完整、科学的得4.2~7分。 |
| | | |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5分 | 对本项目施工组织机构、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施工总体进度计划等进行评审，内容完整的得3分，内容全面并且合理可行的得3~5分。 |
| | | | 项目主要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 6分 | 对本项目主要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与项目实际结合的紧密程度等进行评审，内容完整的得3.6分，内容全面的并且合理可行的得3.6~6分。 |
| | | |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4分 | 对是否满足总工期和阶段工期要求、工期保证体系是否健全、制度是否完善、工期保证措施是否合理可行等进行评审，内容基本完整的得2.4分，内容全面、合理可行的得2.4~4分。 |
| | | | 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5分 | 对质量、安全生产是否满足要求、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是否健全、制度是否完善、合理可行等进行评审，内容基本完整的得3分，内容全面、合理可行的得3~5分。 |
| | | |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文物保护、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5分 | 对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文物保护、文明施工保证体系是否健全、制度是否完善、合理可行等进行评审，内容基本完整的得3分，内容全面、合理可行的得3~5分。 |
| | | |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4分 | 对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等进行评审，内容基本完整的得2.4分，内容全面、合理可行的得2.4~4分。 |
| | | | 针对本项目建议 | 4分 | 对本项目及业主的建议等进行评审，内容基本合理、可行的得2.4分，内容全面、符合本项目实际的，得2.4~4分。 |
| 2.2.2(2) | 主要人员 | 20分 | 项目负责人 | 20分 | 满足附录5资格审查条件（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得20分。 |

注：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各评分因素及评分因素权重分值，并对各评分因素进行细分（如有）、确定各评分因素细分项的分值，各评分因素权重分值合计应为100分。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7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 | | | | | | |
|---|------|------|-----|----------------|-----|--|
| 2.2.2(3) | 其他因素 | 业绩 | 20分 | 近5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施工经验 | 20分 | 近5年内（2019年9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完成过1项公路工程或公路养护工程得10分，最多得20分；（投标文件中须附证明文件，所附证明文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3.5.3为准。） |
| | | 履约信誉 | 20分 | 履约信誉 | 20分 | 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1.4.4条规定及附录4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的，得20分。 |
|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第3.6.1项补充：</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还应查询以下网站对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相关网站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u>应查询的信息如下：</u></p> <p>（1）“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投标人失信信息进行核实；</p> <p>（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投标人股东信息进行核实；</p> <p>若上述需要核实的信息在评标期间无法查询，评标委员会以投标文件中所附截图为准。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截图的真实性，若招标人在评标期间，签订合同前、合同实施期间的任一时期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3.5.11的规定处理，请投标人仔细阅读。</p> | | |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技术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第一个信封评分评分标准

（1）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详细评审。

3.2.5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少于 3 个且未超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3.2.4 项规定数量的，均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不再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①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① 如本项目招标采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1 项 (2) 目规定的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方式，则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4.2 项和第 3.4.3 项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如本项目招标采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1 项 (1) 目规定的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的，无须按照本章第 3.4.2 项和第 3.4.3 项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第 3.4.2 项至第 3.4.4 项内容不适用。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

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一册）“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采用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一册）“A. 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 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做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做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不同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 “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 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招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 序号 | 条款号 | 信息或数据 |
|----|------------|---|
| 1 | 1.1.2.2 | 招标人：乌拉特前旗公路养护中心 地址：乌拉特前旗乌拉特大街 邮编：014400 |
| 2 | 1.1.2.6 | 监 理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监理人名称将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由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 |
| 3 | 1.1.4.5 |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 年 |
| 4 | 1.6.3 |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项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14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
| 5 | 3.1.1 |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至合同金额变化的均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
| 6 | 5.2.1 |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查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 不适用。 |
| 7 | 6.2 |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查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 不适用。 |
| 8 | 8.1.1 |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发出开工通知后 7 天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收到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后 14 天内 |
| 9 | 11.5 | 逾期交工违约金： 0.03% 签约合同价/天 |
| 10 | 11.5 |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0 % 签约合同价 |
| 11 | 11.6 | 提前交工的奖金： 不适用 |
| 12 | 11.6 |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不适用 |
| 13 | 15.5.2 | 不适用 |
| 14 | 16.1 | <input type="checkbox"/>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期内不调价 |
| 15 | 17.2.1 | 开工预付款金额： 不适用 |
| 16 | 17.2.1 |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不适用 |
| 17 | 17.3.2 |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6 份 |
| 18 | 17.3.3 (1) |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不适用 |

| 序号 | 条款号 | 信息或数据 |
|----|-----------|---|
| 19 | 17.3.3(2) |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u>不适用。</u> |
| 20 | 17.4.1 | 质量保证金： <u>3%</u> 签约合同价。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利息的计算方式： <u> </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21 | 17.5.1 |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6</u> 份 |
| 22 | 17.6.1 |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6</u> 份 |
| 23 | 18.2 | 竣工资料的份数： <u>6</u> 份或根据需要。 |
| 24 | 18.5.1 |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u>否</u> 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 <u>不适用</u> |
| 25 | 18.6.1 |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u>否</u> 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 <u>不适用</u> |
| 26 | 19.7 | 保修期： <u>/</u> |
| 27 | 20.1 |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u>3‰</u> |
| 28 | 20.4.2 |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u>100</u> 万元。 保险费率： <u>每一百万保额4‰</u> |
| 29 | 24.1 |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项目所在地诉讼</u> 如采用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 <u>不适用</u>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__标段由K__+__至K__+__，长约__km，公路等级为__，设计速度为__，路面，有__立交__处；特大桥__座，计长__m；大中桥__座，计长__m；隧道__座，计长__m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技术规范；
- （9）图纸；
-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工程安全目标：_____。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

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 or 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委任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为（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抄送：_____（监理人）

附件五 履约担保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 约 担 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①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①本条内容可修改为：“本担保自_____（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_____（失效日期）之日失效。”如发包人接受履约保函采用固定有效期，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应增加保证承包人在履约保函失效日前向发包人出具后续阶段履约保函的约束性条款，直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为止。

附件六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 包 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 包 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_____（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_____（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_____（项目名称）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 资金管理的内容

- （1）乙方为完成_____（项目名称）工程成立的项目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 （2）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 （3）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_____（项目名称）；
- （4）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

2. 甲方的权责

- （1）按照_____（项目名称）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 （2）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 （3）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 （4）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 乙方的权责

- （1）项目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 （2）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 （3）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__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__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 （4）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 （5）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 （6）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4. 丙方的权责

(1) 成立_____（项目名称）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2) 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__（项目名称）工程建设，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3) 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4) 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5) 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5. 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 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7.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8. 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__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办银行：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请在“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工程量清单
电子文件电子版**

第六章 图 纸

请在“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图纸文件
电子版

第七章 技术规范

（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

由投标人自备）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内蒙古自治区

2023年乌拉特前旗农村公路部分养护工程施工

投标文件

【SG-1 标段】

招标编号：前 JT2024-005-01-01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自律承诺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施工第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 1 | 缺陷责任期 | 1.1.4.5 |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__年 | |
| 2 | 逾期交工违约金 | 11.5 | _____签约合同价/天 | |
| 3 | 逾期交工违约金 限额 | 11.5 | _____ %签约合同价 | |
| 4 | 提前交工的奖金 | 11.6 | 不适用 | |
| 5 | 提前交工的奖金 限额 | 11.6 | 不适用 | |
| 6 | 价格调整的差额 计算 | 16.1.1 | 合同期内不调价 | |
| 7 | 开工预付款金额 | 17.2.1 (1) | 不适用 | |
| 8 | 材料、设备预付款 比例 | 17.2.1 (2) | 不适用 | |
| 9 | 进度付款证书最 低限额 | 17.3.3 (1) | 不适用 | |
| 10 | 逾期付款违约金 的利率 | 17.3.3 (2) | 不适用 | |
| 11 | 质量保证金金额 | 17.4.1 | 3% 合同价格，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给予 0% 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 | |
| 12 | 保修期 | 19.7 | / |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①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第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纸质版投标文件按此要求执行，电子投标文件（.BMTF格式）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九款第七条中关于“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执行）；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①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注：1. 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纸质版投标文件按此要求执行，电子投标文件（.BMTF格式）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九款第七条中关于“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执行）；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出具的日期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并在投标截止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前。

三、自律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本单位自愿参加_____（招标名称）的投标活动，在此，本单位郑重承诺：

1、严格遵守《招标投标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依法从事投标活动，诚实守信，自觉接受政府和社会监督。

2、自觉维护市场秩序，绝不出借、买卖、伪造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产业绩等相关资信证明文件和印章，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投标。

3、本单位具有国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资质、人员、信誉、业绩或许可条件。

4、本单位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绝不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5、本单位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绝不违背国家有关价格规定或低于成本价竞争。

6、如果中标，本单位将严格按中标条件签订和履行合同，绝不将项目违法转包或违规分包；绝不拖欠民工工资。

7、本单位将依法经营，公平竞争，绝不采取虚假、诽谤、恶意投诉等违法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8、本单位对违法和不公正行为投诉时，保证投诉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合法。

9、我方承诺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本单位如违背上述承诺，愿意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查处，并承担以下后果：

- （1）没收投标担保
- （2）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律责任；
- （3）内蒙古自治区有关规定。

承诺人：_____（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银行电汇，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若采用电子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电子保函的复印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原件彩色复印件或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之中**，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或者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或者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或者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的，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①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① 本条内容可根据出具银行保函银行的规定进行修改，但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得少于 120 天。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 （1）对本项目施工管理的总体安排
- （2）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3）项目主要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措施）
- （4）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5）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6）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文物保护、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7）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8）针对本项目建议
- （9）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七 临时占地计划表

附表八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注：附表格式（附表一～附表八） 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一册）中格式。

六、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 主要工程内容 | 预计造价（万元） | 备注 | |
|---------------|--------|----------|------------------------|--|
| | | | 注：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 | | | |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电子邮件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负责人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基本账户账号 |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 <p>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p> <p>(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 | | | | |
| 备注 | | | | | | |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 明:

(三) 近年财务状况表**3-1 财务状况表**

| 项目或指标 | 单位 | ____年 | ____年 | ____年 |
|---------------|----|-------|-------|-------|
| 一、注册资金 | 万元 | | | |
| 二、净资产 | 万元 | | | |
| 三、总资产 | 万元 | | | |
| 四、固定资产 | 万元 | | | |
| 五、流动资产 | 万元 | | | |
| 六、流动负债 | 万元 | | | |
| 七、负债合计 | 万元 | | | |
| 八、营业收入 | 万元 | | | |
| 九、净利润 | 万元 | | | |
| 十、现金流量净额 | 万元 | | | |
|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 | | | |
| 1.净资产收益率 | % | | | |
| 2.总资产报酬率 | % | | | |
| 3.主营业务利润率 | % | | | |
| 4.资产负债率 | % | | | |
| 5.流动比率 | % | | | |
| 6.速动比率 | % | | | |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注、如资格审查最低要求对本项内容财务未作要求可附空白页。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交工日期/竣工日期（如果有）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 |
| 项目总工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六)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资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专业 | |
| 技术职称 | | 学历 | |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 |
| 工作年限 | | | |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 |
| 毕业学校 | 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 | | | |
| 经 历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情况 | | | | | |
| 说明在岗情况 | |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 | | |
| 备注 | | | | | |

注：1、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相关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建造师注册申请已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通过且已公告但尚未取得注册证书的，可提供建设行

政主管部门注册公告的彩色扫描件且附人员名单，其他情况不予认可。

九、其它材料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 1、 与本标段投标有关的其他资料；
- 2、 承诺中标后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格式不限）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投入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 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及编号汇总表

| | | | |
|-------------------------------------|----------------------|----------------------------------|--|
| 投标人名称及纳税人识别号 | | | |
|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单位业绩（业绩项目名称写全称，不可以简写） | 1、……； 2、……； …… | | |
| 项目负责人 （姓名及身份证号） | | 证书名称及编号： 一级建造师/二级建造师 （写清楚） | |
| 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个人业绩（业绩项目名称写全称，不可以简写） | 1、……； 2、……； …… | | |
| …… | …… | | |

注：1、本表所填写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相关内容一致（与投标文件无关的内容无须填写），且所填（单位、人员）业绩必须为投标文件中所填报的所有业绩。

2、本表只须填写文字内容，无须附相关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内蒙古自治区

2023年乌拉特前旗农村公路部分养护工程
施工

投标文件

【 SG-1 标段】

招标编号：前 JT2024-005-01-01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施工第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_号至第_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